

## 立法會講詞

香港人權監察反對特區政府就諮詢文件的提議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多項建議含糊不清，違反基本人權及現有法律原則，直接威脅特區基本人權自由。我們就諮詢文件已作詳細回應，在這裏我們只是撮要的提出最令人關注的幾點。

### **叛國罪**

諮詢文件對「發動戰爭」的定義倡議包括暴亂或暴動，是違反了現代文明國家的趨向。普通法國家如加拿大及英國都倡議收窄叛國罪的定義，而特區卻適得其反。第二・七段「中央政府」的定義亦遠較國家憲法定義為廣。諮詢文件提議將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擴展到其他主管機關，即是說假如有人就反對中聯辦或某些人大代表的意見發起遊行示威而演變成暴亂的話，就可能干犯了叛國罪。而這種行為於現有法律下只是犯了與暴動相關的罪行，最高刑罰是十二個月至十年不等。這樣廣闊的叛國定義會對現有的遊行示威自由有不必要的阻嚇作用。

另外，第二章所提議的隱匿叛國罪，是並不涉及任何暴力行為，在過往近百年更沒有干犯先例的過時罪行。

## 分裂國家罪

諮詢文件第三·六段提及分裂國家將包括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抵抗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份行使主權。中央政府行使主權的定義頗為模糊。昔日人大釋法亦被稱為是中央政府對特區行使主權。那麼，若果有人示威遊行，抗拒人大釋法演變為暴動，發動示威遊行的人就有可能犯了分裂國家罪。這條法例若果定義並不嚴謹，亦將會重大壓抑市民的示威、集會及言論自由。

分裂國家罪行的另一個原素，「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亦頗有問題。例如，怎樣才算對財產的嚴重傷害或嚴重干擾公共或私人的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呢？明顯地諮詢文件承認這些條文將會影響示威、集會及言論自由，因此，在三·七段亦有提出要對這些自由有足夠及有效的保障，但是這些保障是什麼就不得而知。

## 煽動叛亂罪

諮詢文件多處引述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論點，但卻沒有提及法改會的結論是煽動叛亂罪違反言論自由，應予廢除。而英國法改會亦有同樣的結論。諮詢文件隱瞞這些結論，實在令人失望。

諮詢文件倡議管有煽動刊物亦屬犯罪，這個提議實令人費解。假如我家裏有一本書，屬於煽動叛亂刊物，但我從來沒有看過，只是用來作杯墊，

爲什麼我就會犯了管有煽動刊物罪？這種法例和秦始皇焚書坑儒有什麼分別？

## 顛覆罪

顛覆罪的原素包括發動叛亂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脅迫」一詞的界定十分模糊。在英文版本的諮詢文件，這一詞的翻譯是「intimidate」。同一個字在叛國罪一章中，中文的用詞是「恐嚇或威嚇」。

「脅迫」和「恐嚇或威嚇」的分別在那裏？假若有人舉行一個非法集會或遊行，要求中央政府更改憲法，或抗議某種政策上的錯誤，而引致嚴重影響交通設施，那麼是否全部參與集會或遊行的人都犯了顛覆罪，要受到可能是終身監禁的懲罰呢？

## 國家機密

現有的法例只適用於公務員或從公務員手上得到的資料，但是諮詢文件則提議將現有的法例擴展到包括前公務員及政府承辦商與及增加一條未經授權下取得轉傳或處理受保護的資料的罪行。現有的法例規範是基於資料的來源，而不是資料本身的性質，這罪行一旦如建議中所說的擴闊，國家機密就並不局限於真正對國家安全有威脅的資料，而傳媒亦沒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確定資料的內源是否未經授權下取得轉傳或處理。傳媒對條例無所適從，爲免以身試法，自不然會自我約束，特區的新聞自由就將會大大的

被削減。

## 政治性組織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沒有要求特區為國內組織與特區組織作出規範。諮詢文件卻提議，中央政府對取締內地組織有終局性的決定，意味著國內對政治組織的尺度將會全數搬用於特區，直接威脅到「一國兩制」。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諮詢文件的提議，直接挑戰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所保障的結社自由。一個特區居民可能會在從未觸犯到特區法例之下而只單是因為行使結社自由而被定罪。

諮詢文件更提議將上訴機制改由政府委任的審裁署處理事實的論點。禁制政治組織，是一項政治性罪行，政府委任的審裁署很難會令人相信，他們的政治觀點是完全獨立的。這個提議明顯違反了上訴的公平處理，一定要有目共睹的基本法治原則。

## 警權和其他程序上的問題

諮詢文件提議擴闊警方的權力，但其理據所在，卻很難看見。《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區居民的住宅不受任意搜查及侵犯。我們更難看到為什麼要增強警方緊急權力以防止例如管有煽動性刊物或政治組織等非緊急性的罪行。遠在一七六五年，普通法已有案例 (*Eutick v. Canington* (1765) 9 State Trials 1029) 指出沒有搜查令，入屋搜查煽動性刊物是違法行爲。

至於諮詢文件提議刪除檢控時限，其理據亦不充足。就政治罪行提出檢控加以時限的要旨是防止法例被新一任政府濫用或籍以秋後算帳，排除異己。

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放棄諮詢文件的提議，廣泛諮詢市民對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應該立法。